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江西省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新绎”）作为西藏旅游持股占比 80%的控股子公司，经营结果未达预期。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稳定主营业务盈利能力，公司拟将江西新绎 80%的股权出售给荣成新锦成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成新锦成”）。转让完成后，江西新绎不再纳入西藏旅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荣成新锦成成为江西新绎持股占比 80%的控股股东。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。

与此同时，公司对江西新绎享有的债权同步转由荣成新锦成承接。股权、债权转让事宜以交易双方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为准，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2024-052 号）。

该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：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就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，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具体安排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4-05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